

证券代码：300182

证券简称：捷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8

#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6 名，所持股份 215,662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5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 43 名，所持股份 213,809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034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562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2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135,099,8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子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14,932,674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72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213,079,174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72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4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晓敏、李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